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聯絡電話：04-24719058
聯 絡 人：陳○妘
電子信箱：○○○○@msa.hinet.net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806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 2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乙事，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經臺中市政府 108 年 7 月 1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160938 函備查在案，並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自 108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7 日止)。
- 三、隨函檢附本次會議紀錄乙份。

正本：土地改良物相關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湯 ○ 厚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2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湯○厚 理事長

紀錄：周○維先生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 9 人、監事 3 人，均全部親自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內因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辦理第一次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會章程第 8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內原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計新台幣 1,334,319,727 元，業經本重劃區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提案審議通過，並辦理公告完成在案。本案因土地改良物補償對象異動或補償數額經複估後有不符或漏估情形，需辦理修正(如附補償清冊)。

三、本次修正部分包括建築改良物補償費、自動拆除獎勵金及農林作物補償費，合計增加費用為新台幣 11,298,247 元，修正後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用為新台幣 1,345,617,974 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會議記錄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償費發回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自由發言：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8068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2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依 據：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8 年
7 月 1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160938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一、公告期間：自 108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7 日止。
二、閱覽地點：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三、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